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次修訂

內容簡介

我國已自民國95年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公報)。本公報內容係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IAS39)訂定,但仍存在一項重大差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範範圍,但於本公報排除適用。為儘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本會遂修訂本公報,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本公報之適用範圍,並增訂債務商品條款修改時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會計處理,以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修訂保險相關合約排除適用本公報之規範。
3. 新增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應按原始有效利率評估減損之規範。
4. 新增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規範。
5.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IAS39之最新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報第5段、第12段及第104段。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次公報主要修訂部分。至於其他修訂部分及完整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次修訂草案。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4.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u>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u></p> <p>① <u>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定義之保險合約，但符合第5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不在此限。</u></p> <p>② <u>具裁量參與特性而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範範圍之合約。</u></p> <p>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若其本身非屬財務會計準則</p>	<p>4.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u>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若合約約定於特定氣候、地質或其他實體變數水準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方須給付者，亦屬保險合約。</u></p> <p>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u>符合第5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得選擇適用本公報關於財務保證合約之規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p> <p>2.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本公報適用範圍。</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公報第四十號之規範範圍</u>，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若<u>原被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u>，其發行人得依<u>合約個別</u>選擇適用本公報<u>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u>之規定，<u>但經選定後即不可更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9)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u>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u>。</p> <p>(10)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 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屬</p>	<p>5. 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同</p>	<p>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本公報規範範圍且</u>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合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乙、其<u>於原始認列時即</u>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p>	<p>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u>金融商品或第2及3段所述適用本公報之</u>合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乙、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操作模式。</p> <p>∴</p>	<p>∴</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u>適用本公報之混合金融</u>商品。但混合<u>金融</u>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但混合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p>	<p>作文字修改以闡明適用本段規範之混合商品須為適用本公報之金融商品。</p>
<p>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p> <p>(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u>裁量</u>參與特</p>	<p>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p> <p>(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u>分紅</u>參與特</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作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性，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性，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3.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特徵</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53.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性質</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文字修改。</p>
<p>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p>	<p>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p>	<p>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u>現時</u>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u>現時</u>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宜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u>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p>	<p>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u>當期</u>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u>當期</u>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十九號，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2. 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u>89-1 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無論是否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原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u></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p>
<p><u>89-2 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u></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續費)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原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若達 10%以上,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u></p> <p><u>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視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應認列為負債消滅相關損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非視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應作為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u></p>		<p>號,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p>
<p>104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p>104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p>增訂非屬本段所述重分類之例外情況。</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但下列二種情況非屬前項所述之重分類：</u></p> <p><u>(1)原指定為高度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不再符合第120段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u></p> <p><u>(2)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高度有效。</u></p>		
<p>106.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 108 段之規定處理。</p>	<p>106.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修改本段規範。</p>
<p>112.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u>以攤</u></p>	<p>112.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應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u>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p>	<p>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p>	
<p>140.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月○日第二次修訂。</u></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u>惟如提前適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u></p> <p><u>企業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u></p>	<p>140.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二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依第 141 段(3)之規定處理。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p>		
<p>142.本公報<u>第一次修訂條文</u>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 <u>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始完成之債務協商，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會計處理不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142.本公報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p>	<p>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始完成之債務協商，其相關會計處理不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p>

附錄一 釋例

說明：

1. 附錄一原釋例均維持不變，另新增釋例二十六至二十八。
2. 釋例所作分錄乃舉例性質，若企業表達與揭露之結果符合公報規定，並不排除其他入帳方式。

釋例二十六 債務商品之條款修改（第54、89-1、89-2及112段）

忠孝公司於98年1月1日向白雲銀行借款\$30,000,000，利率固定為5%，每年底付息一次，該借款於102年底到期。忠孝公司計算該借款之有效利率為5%，並將其認列為「長期借款」。

忠孝公司因營運情況不佳，財務開始出現困難，已無力依約按時支付借款利息。

情況一：白雲銀行於100年1月2日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3%，到期日延至105年底，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忠孝公司發生協商相關成本\$100,000。

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31,500,000及\$26,954,585，差異達14.4% $((\$31,500,000 - \$26,954,585) / \$31,500,000)$ 。因此，該借款之條款已作實質修改，忠孝公司應視為原借款已消滅，並依公平價值認列新借款。當時相同條件借款之市場利率為10%。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100/ 1/ 2	應付利息	1,500,000	
	長期借款（舊）	30,000,000	
	長期借款折價（新）	9,146,047	
	現金		100,000
	長期借款（新）		30,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10,546,047

說明：除列原負債並依公平價值\$20,853,953認列新長期

借款及所支付之協商成本，差額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 \$10,546,047(\$30,000,000 + \$1,500,000 - \$20,853,953 - \$100,000)。

100/12/31	利息費用	2,085,395	
	長期借款折價(新)		1,185,395
	現金		900,000

說明：支付利息\$900,000(\$30,000,000×3%)，並認列利息費用\$2,085,395(\$20,853,953×10%)及攤銷折價\$1,185,395 (\$2,085,395 - \$900,000)。

因財務困難之放款條款協商係放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白雲銀行應按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5%衡量減損(假設原已認列備抵呆帳\$2,000,000)，其分錄如下：

100/ 1/ 2	呆帳費用	2,545,415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1,045,415
	應收利息		1,500,000

說明：除列所免除之應收利息，並認列呆帳費用\$2,545,415 (((\$30,000,000 - \$26,954,585 - \$2,000,000) + \$1,500,000)。

100/12/31	現金	900,00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447,729	
	利息收入		1,347,729

說明：收取利息\$900,000(\$30,000,000×3%)，認列利息收入\$1,347,729(\$26,954,585×5%)並以調整備抵呆帳之方式攤銷折價\$447,729 (\$1,347,729 - \$900,000)。

情況二：白雲銀行於100年1月2日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4%，到期日不變，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忠孝公司發生協商相關成本\$100,000。

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 \$31,500,000 及 \$29,183,026，差異達 7.4% ($(\$31,500,000 - \$29,183,026) / \$31,500,000$)。因此，該借款之條款並未作實質修改。忠孝公司依協商後條款重新計算該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7%。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100/ 1/ 2	應付利息	1,500,000	
	現金		100,000
	長期借款溢價		1,400,000

說明：將免除之應付利息及支付之協商成本轉入長期借款溢價。

100/12/31	利息費用	744,180	
	長期借款溢價	455,820	
	現金		1,200,000

說明：支付利息\$1,200,000($\$30,000,000 \times 4\%$)，並認列利息費用\$744,180($\$31,400,000 \times 2.37\%$)及攤銷溢價\$455,820 ($\$1,200,000 - \$744,180$)。

因財務困難之放款條款協商係放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白雲銀行應按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5%衡量減損(假設原已認列備抵呆帳\$2,000,000)，其分錄如下：

100/ 1/ 2	呆帳費用	316,974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1,183,026	
	應收利息		1,500,000

說明：除列所免除之應收利息，並認列呆帳費用\$316,974 ($(\$30,000,000 - \$29,183,026 - \$2,000,000) + \$1,500,000$)。

100/12/31	現金	1,200,00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259,151
	利息收入	1,459,151

說明：收取利息\$1,200,000($\$30,000,000 \times 4\%$)，認列利息收入\$1,459,151($\$29,183,026 \times 5\%$)並以調整備抵呆帳之方式攤銷折價\$259,151($\$1,459,151 - \$1,200,000$)。

情況三：白雲銀行於102年1月2日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2.4%，到期日延後至103年底，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

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31,500,000及\$28,549,660，差異達9.4% ($(\$31,500,000 - \$28,549,660) / \$31,500,000$)。因此，該借款之條款並未作實質修改。但依協商後條款重新計算該債務之有效利率為負值，故忠孝公司應將未來現金流量之未折現值合計數與債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利益，未來有效利率則為0。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102/ 1/ 2	應付利息	1,500,000
	長期借款溢價	1,440,000
	債務整理利益	60,000

說明：認列債務整理利益\$60,000($\$30,000,000 + \$1,500,000 - \$30,000,000 \times 2.4\% \times 2 - \$30,000,000$)，並將免除之應付利息轉入長期借款溢價。

102/12/31	長期借款溢價	720,000
	現金	720,000

說明：支付利息\$720,000($\$30,000,000 \times 2.4\%$)並攤銷溢價\$720,000，利息費用為0。

因財務困難之放款條款協商係放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白雲銀行應按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5%衡量減損(假設原已認列備

抵呆帳\$2,000,000)，其分錄如下：

102/ 1/ 2	呆帳費用	950,34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549,660	
	應收利息		1,500,000
	說明：除列所免除之應收利息，並認列呆帳費用\$950,340 (((\$30,000,000—\$28,549,660—\$2,000,000)+\$1,500,000)。		

102/12/31	現金	720,000	
	中期放款備抵呆帳	707,483	
	利息收入		1,427,483
	說明：收取利息\$720,000(\$30,000,000×2.4%)，認列利息收入\$1,427,483(\$28,549,660×5%)並以調整備抵呆帳之方式攤銷折價\$707,483(\$1,427,483—\$720,000)。		

釋例二十七 移轉資產以清償債務

忠孝公司積欠南海公司\$5,000,000票據一紙，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另積欠利息\$400,000。忠孝公司因財務困難，於98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南海公司同意承受忠孝公司之舊機器一部以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8,000,000，已提列折舊\$4,000,000，公平價值為\$4,500,000。南海公司已就該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400,000，並準備將該機器留供自用。

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應付票據	5,000,000	
	應付利息	4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4,000,000	
	機器設備		8,000,000
	處分機器設備利益		5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90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及移轉之機器設備，並依債務帳面價值與機器設備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900,000 (\$5,000,000 + \$400,000 - \$4,500,000)，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處分機器設備利益 \$500,000 (\$4,500,000 - (\$8,000,000 - \$4,000,000))。

南海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機器設備	4,500,000	
	備抵呆帳	400,000	
	呆帳費用	5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0
	應收利息		4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債權帳面價值與機器設備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呆帳費用 \$500,000 (\$5,000,000 + \$400,000 - \$400,000 - \$4,500,000)。

釋例二十八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忠孝公司積欠南海公司 \$5,000,000 票據一紙，到期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另積欠利息 \$400,000。忠孝公司因財務困難，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債務整理，南海公司同意忠孝公司以增發普通股 400,000 股抵償全部債權。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公平價值每股 \$6，應付發行費用 \$100,000。

忠孝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應付票據	5,000,000	
	應付利息	400,000	
	資本公積	1,700,000	
	應付發行費用		100,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3,00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並依債務帳面價值與所發行股票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3,000,000($\$5,000,000 + \$400,000 - 400,000 \times \6)。普通股面額與公平價值之差額\$1,600,000 ($(\$10 - \$6) \times 400,000$)及發行費用\$100,000均應借記同類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南海公司分錄如下：

98/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00	
	呆帳費用	3,0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0
	應收利息		4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按公平價值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2,400,000 ($400,000 \times \6)，債權帳面價值與股票投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呆帳費用\$3,000,000 ($\$5,000,000 + \$400,000 - \$2,400,000$)。

本公報未經本基金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爲，違者依法究辦。